

新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与对策建议

郭哲江

新野县种子技术服务站

[摘要]新野县是一个典型的粮食生产大县,但由于小麦玉米等主粮加工链短,造成农产品附加值低,制约了农民的种粮收益增加和种地积极性提高,亟须改进提升。本文通过调研提出加快推进新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建议,以期为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新野县;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建议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4.1260

新野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是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棉纺织强县、全国优质蔬菜基地县和全国小麦商品粮基地县。近年来为引导、鼓励生产主体开展规模经营,新野县专门出台了《关于依法引导土地流转,支持种养大户扩大经营规模的意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

一、新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

目前,全县培育规模以上粮食、油料、蔬菜、畜牧养殖、棉花加工、棉纺织等加工企业130多家,其中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4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为14家。全县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700余家中,有注册商标的12家,获得知名品牌的7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10家,获得绿色认证的2家。按行业划分:种植业286家,养殖业39家,农机服务100家,林果花卉57家,其他16家。全县规模以上种植大户1096户以上。

(一) 建设起点高

从统计情况看,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成员数、出资额明显增加,特别是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建立的合作社,基本实现了所有农户全覆盖。合作社的服务区域也不断拓展,基础较好的合作社由初始局限于对本村、本乡服务开始向跨乡镇、跨县域乃至跨省域发展。

(二) 发展速度快

各乡镇都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作为创新农业体制、机制,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和抓手,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发展农民合作社。

(三) 发展形式全

各地以优势资源和优势产业为载体,以各种能人、社会资本为引领,使合作社建设呈现出百花齐发、竞相发展的喜人态势。一是产业类型多样化。立足于粮、棉、油、烟、菜、畜牧产业优势,建立了种植、养殖和农机服务类合作社;立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林果、苗木花卉、中药材、水产等传统优势,建立特色种植、养殖合作社。二是领办主体多样化。村委班子成员、种养大户、农机专业户、科技能手以及返乡创业能人、大学生、企业家等等利用合作政策的良好机遇,纷纷领办、创办合作社,投入农业开发。三是运行模式多样化。合作社都能立足于农村现实和生产实际,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积极实践,形成了以土地流转为主的土地综合开发模式,以托管、代管或单项技术为主的服务模式,以

统一种苗、物资、技术、品牌和销售“六统一”主的全链条服务经营模式,有效解决了制约当前“三农”发展的规模经营、劳力、资金、科技、质量安全、产品销售等瓶颈问题。

(四) 带贫能力强

不管是蔬菜合作社,还是特色种植养殖类、服务类合作社,都涌现出了不少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生动典型,吸纳带动贫困户发展经济、增加财产性收入,在扶贫攻坚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裕康面业公司在发展壮大同时,不断思考如何通过企业的发展带动更多群众致富,在优质高效农业生产上求突破。2010年,新注册成立了新野县裕康小麦专业合作社,依托新野县裕康面业有限公司在资金、加工、仓储等优势,以订单农业的形式,与社员签订合同,以每斤高于市场价2-5分的价格,保护价收购社员小麦。开展了“三代一换”粮食银行业务,常年为社员免费代存小麦,代存的小麦任意兑换面粉、面条、麸皮,也可在小麦高价时按市场价随时支取现金。在为入社群众提供“六统一”服务,采取统一供种、统一供肥、统一耕种、统一机防、统一机管、统一收购等措施,增加了群众收入,据不完全统计,相同条件下,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比未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平均增收20%左右。目前直接流转经营土地800亩,带动农户8000多户,建成了3万多亩的优质小麦生产基地,走出了一条以土地规模经营、龙头企业带动粮食增产、社员增收、农业增效的现代农业产业化新路子。

二、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在法律宣传、指导服务、规范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合作社的问题更加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 管理不规范

一是民主议事制度落实不到位。合作社章程及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不能很好地执行,大部分专业合作社虽然制定了章程,建立了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但不少合作社形同虚设,流于形式,决策、管理、监督错位、移位、不到位,造成矛盾甚至内讧;“三会”记录不全面、不规范;二是财务制度不健全。由于缺乏专业财务管理人员,一部分合作社仅建有流水账,没有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建立成员账户、没有按规定记账、建账、核算。三是盈余分配不合理。部分合作社在盈余分配上随意性很大,没有按照合作社法可分配盈余的分配规定执行,随意性较大。

（二）劳动力素质低

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长期在农村，组织协调、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获取信息的能力有限，素质能力参差不齐，懂技术会管理、开拓市场能力强的复合型领头人才缺乏。部分合作社的购销、财务、信息等管理工作仍然是靠几个发起人或部分“能人”兼职完成的，甚至有的合作社相当程度上是靠着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奉献精神的牵头人维系和支撑，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基础不牢；有文化的青壮劳动力大都外出打工，成员多是文化程度较低、年龄较大的农民，他们的合作意识、组织观念、接受新技术能力、开拓市场的能力普遍较差，制约着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

（三）投资能力不足

目前经营主体有效资产少，缺乏抵押、质押物，财务制度不健全、不透明，信息不对称，同时合作社自身积累能力很弱，利润空间狭小，积累发展的能力十分有限，致使合作社难以得到贷款支持。一些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多数资本的积累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初级加工、流通增值等，资金规模小、增长慢，资金积累先天不足。农业金融服务能力不足是制约农业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投资能力的又一重要原因。

（四）土地流转差异性大

土地流转期限短、土地流转市场不太健全。小规模的土地流转多数以口头协议为主，不签订合同，其行为仍然不规范，土地流转收益缺乏与市场挂钩的增长机制。种植的农户有惜地的传统心理，即使自己种不好也不愿流转出去。土地流转价格除好次地块有差异外，还与流转面积大小有关，小面积好流转且价格相对低，成方成片流转困难且价格高。等等这些方面因素都不利于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也制约了农业向二三产业的发展。

（五）政策扶持不够

当前国家实行的补贴政策，实际上是对广大承包农户的收入补贴，对生产行为的补贴缺乏针对性，产生了“撒胡椒面”的普惠制政策效应。惠农补贴政策存在与出台初衷目标背道而驰的问题，没有形成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这一方面使流出土地农民不用种粮即可获得各项补贴，而流入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却得不到补贴，既削弱了农民流转土地的积极性，也不利于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近几年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但真正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较少，一部分合作社还未真正达到“主体有资质、经营有规模、作业有装备、生产有标准、产出有效益、风险有保障、管理有制度、社会有信誉”的“八有”标准。这些都直接影响着农业相关产业的发展进程。

（六）缺乏品牌意识

我县大部分农产品还停留在初加工阶段，缺乏通过高科技手段打造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精品、上品的产业，生产方式简单，产业链短，同时商品产出后，缺乏相关认证，没有

包装，主要以散装的方式进行销售，这样就无法进入各大超市，缺乏市场竞争力。企业传统产品多，新产品开发步子慢，生产工艺比较落后，优质名牌产品少，市场竞争力不强。

三、发展建议

（一）加大主体培育力度

要发挥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的优势，坚持市场选择、跟踪监督和有效管理，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紧紧围绕和促进农民增收，探索完善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直接、充分、持续受益。

（二）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引导农业科研和教学单位、科技特派员、涉农专家等通过建立农业科技园和农业示范基地等多种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长期联系，拓宽科技帮扶的渠道，解决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技术难题，不断增强其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发展后劲。全面提升合作社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积极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养，重点围绕合作社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种养能手素质提升，着力培养一批合作社领军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在着重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同时，也要积极引进具备金融、财会、管理和市场分析等方面知识的人才，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创造有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落实国家财政对县域金融机械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业生产主体信贷支持、优先满足其信贷需求。采取各级财政出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一定比例参与缴纳保证金、银行授信的办法，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共同基金，让所有运作良好、有贷款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四）狠抓规范化建设

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指导农民合作社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加强档案管理，实行社务公开。依法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建立会计档案，规范会计核算，公开财务报告。依法建立成员账户，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按照法律和章程制定盈余分配方案，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进一步健全合作社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与经营水平。

参考文献：

[1]唐明心，高菊生，高学成. 祁阳县七里桥镇再生稻生产现状及对策[J]. 现代农业科技, 2018(18).